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銷售協議

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百貨就有關該等交易訂立綜合銷售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百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每個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就綜合銷售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綜合銷售協議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根據前份綜合銷售協議訂立若干銷售協議，前份綜合協議將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屆滿。若干銷售協議於生效日期尚未屆滿，本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擬繼續履行銷售協議及可能不時簽訂新銷售協議。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及新世界百貨就有關該等交易訂立綜合銷售協議。

綜合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13 年 6 月 27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新世界百貨

該等交易的一般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不時與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及受限於符合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有關任何該等交易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協定的明確協議。為釋除疑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該等交易的所有現有協議（範圍涵蓋生效日期後的該等交易）將被視為自生效日期起根據綜合銷售協議訂立的明確協議。

自生效日期起，該等交易須按以下形式進行：

- (a) 本公司及新世界百貨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包括年度上限）、適用法例、綜合銷售協議及相關明確協議。

年期

綜合銷售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包括該日）止持續有效，惟其按照綜合銷售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待遵守綜合銷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受規限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當時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綜合銷售協議將於首個年期屆滿或其後重續年期屆滿之時自動接連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年期），惟倘按照綜合銷售協議提早終止則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前份綜合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3,990,000 元、人民幣 7,729,000 元及人民幣 6,697,000 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預期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5,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當前市況；
- (b) 前份綜合銷售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前份綜合銷售協議訂立而尚未屆滿的銷售協議的合約金額；
- (c) 本集團作為銷售物業市場推廣計劃的一部分，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消費券及團購卡的預期價值；
- (d) 本集團的預算市場推廣開支；及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有及未來項目所預期的擴展。

訂立綜合銷售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銷售物業的市場推廣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本集團的物業買家提供消費券或團購卡作為贈品。鑑於已見成效的正面市場推廣動力促使物業成功銷售，董事認為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將可確保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的順利運作。

預期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反映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新世界百貨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租賃及酒店經營。

就董事所深知，新世界百貨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百貨店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新世界百貨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百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每個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港元，本公司須就綜合銷售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綜合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小姐為本公司及新世界百貨的共同董事。鄭家純博士及顏文英小姐出席董事會會議、已自願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新世界百貨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明確協議」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綜合銷售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就有關任何該等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明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扣」	指	就購買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付款的任何其他方式，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協定及結付的價值中將予扣除的金額
「生效日期」	指	2013年7月1日
「前份綜合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新世界百貨及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就有關該等交易於2011年3月22日訂立的綜合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新世界百貨日期為2011年3月22日的聯合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世界百貨就有關該等交易於2013年6月27日訂立的綜合銷售協議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新世界百貨」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新世界百貨集團」	指	新世界百貨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團購卡」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多種團購卡，可於百貨店出示以購買貨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消費券」	指	本集團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可於百貨店出示以購買百貨店內的貨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貨店」	指	新世界百貨集團不時擁有及營運的百貨店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百貨集團成員公司就使用消費券、團購卡或新世界百貨集團所接納作為於百貨店購買貨品的任何其他付款方式，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新世界百貨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該等消費券、團購卡（附折扣，倘適用）或新世界百貨所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所代表的相關價值進行結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13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鄭志謙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員、李聯偉先生及葉毓強先生。